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0,668,256.41	2,260,117,448.27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109,239.31	124,070,436.97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580,588.80	122,371,299.76	-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956,594.43	-12,769,902.99	1,17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3.54%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47,160,931.10	7,525,459,819.48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06,021,225.08	3,683,911,985.77	3.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总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1,35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7,975.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4,26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9,30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5,644.21	
合计	5,528,650.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0 亿元（不含税），较去年同期增长 7.99%。另外，增值业务收入 9.61 亿元。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22 亿元，同比下降 1.58%；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合并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投资新网银行及甘肃红旗实现的净利润 0.21 亿）同比下降 32.59%。若扣除这部分投资收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 亿元，同比增长 9.12%。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末对周边客流环境短期无法改善的门店及收购门店逐步进行清理整合调整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故一季度门店销售额稳步增长，现金净流入增加。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以及购买理财收支的同比差异变化。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世如	境内自然人	24.08%	327,420,000	245,565,000		
水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285,600,000			
曹曾俊	境内自然人	3.55%	48,280,000	36,210,000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32,560,7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18,154,276			
方金格	境内自然人	0.93%	12,5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0,235,2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9,532,2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706,4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8,273,9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水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8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600,000
曹世如	81,8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55,000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32,560,710	人民币普通股	32,560,7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54,276	人民币普通股	18,154,276
方金格	12,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0,000
曹曾俊	1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35,249	人民币普通股	10,235,2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32,232	人民币普通股	9,532,2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6,409	人民币普通股	8,706,4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3,912	人民币普通股	8,273,9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一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与股东曹曾俊先生为母子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560,71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2,560,71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4,551,454.00	1,241,108,70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00	3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244,066.10	54,950,769.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7,508,762.13	128,499,059.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836,115.35	83,441,271.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0,391,981.25	1,664,401,148.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63,616.79	47,092,085.14
流动资产合计	3,632,395,995.62	3,529,493,034.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8,523,062.90	887,064,04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2,952,430.12	1,162,689,695.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6,671,486.01	1,671,492,634.05
无形资产	197,956,372.03	206,475,459.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827,953.98	45,411,31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3,630.44	22,833,63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4,764,935.48	3,995,966,785.05
资产总计	7,447,160,931.10	7,525,459,81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2,087,432.71	1,309,495,254.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4,322,623.73	746,992,02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886,056.53	68,698,679.70
应交税费	45,540,621.39	62,534,138.26
其他应付款	53,507,737.79	77,358,822.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316,032.96	558,373,130.34
其他流动负债	98,061,941.09	93,679,108.97
流动负债合计	2,827,722,446.20	2,917,131,156.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8,522,620.09	889,522,037.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894,639.73	34,894,63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3,417,259.82	924,416,677.60
负债合计	3,641,139,706.02	3,841,547,833.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0,000,000.00	1,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743,156.96	43,743,15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282,756.95	322,282,75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9,995,311.17	1,957,886,0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6,021,225.08	3,683,911,985.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6,021,225.08	3,683,911,98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7,160,931.10	7,525,459,819.48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慧君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营业总收入	2,440,668,256.41	2,260,117,448.27
其中：营业收入	2,440,668,256.41	2,260,117,448.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7,296,199.84	2,152,747,198.57
其中：营业成本	1,716,163,201.70	1,583,577,823.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41,377.88	9,069,779.72
销售费用	549,211,023.32	511,858,579.52
管理费用	29,569,480.60	33,035,387.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311,116.34	15,205,627.67
其中：利息费用	16,263,471.61	1,907,638.89
利息收入	4,251,235.76	8,823,757.73
加：其他收益	3,617,975.20	4,404,85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23,278.29	31,833,99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59,014.26	31,833,996.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8,112.62	248,82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21,422.68	143,857,930.96
加：营业外收入	222,299.49	213,474.23
减：营业外支出	1,308,356.60	2,611,33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335,365.57	141,460,065.69
减：所得税费用	19,226,126.26	17,415,48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09,239.31	124,044,580.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09,239.31	124,070,436.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56.8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09,239.31	124,070,436.9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109,239.31	124,044,58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09,239.31	124,070,43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56.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慧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9,459,838.97	2,565,553,572.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9,210.96	13,441,95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329,049.93	2,578,995,52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0,190,948.41	2,060,480,815.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915,081.58	305,791,43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580,604.17	79,815,44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85,821.34	145,677,7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372,455.50	2,591,765,4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6,594.43	−12,769,90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4,26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401.00	33,1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85,665.01	33,1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85,930.61	30,844,87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85,930.61	430,844,87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0,265.60	−430,811,76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63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13,575.53	145,818,14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13,575.53	647,725,78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3,575.53	−646,287,78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57,246.70	−1,089,869,45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108,700.70	1,996,648,98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551,454.00	906,779,523.4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3:0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人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独立董事梁东先生、唐英凯先生、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 4517 万元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第三轮清扫保洁环卫一体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邵阳市双清区第三轮清扫保洁环卫一体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邵阳市双清区第三轮清扫保洁环卫一体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

2.采购人：邵阳市双清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标段号：一标段；

5.中标(成交)金额：9,033,340.43 元/年；

6.服务期限：采取 3+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内对标段承包公司进行考核，若有不按合同履行服务，严重影响我区城市清扫质量，则淘汰重新发包。若 3 年内都没有被淘汰，则增加 1 年，依次类推，总年限不超过 5 年。)；

7.预估中标总金额：45,166,702.15 元；

8.项目内容：以塔北路和建设路和宝庆路为界以北的主次干道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小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城区居民院落清扫保洁服务、城区垃圾清运(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城区牛皮癣的清理、城区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绿化带清理。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邵阳市双清区第三轮清扫保洁环卫一体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邵阳市双清区第三轮清扫保洁环卫一体数字化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顶进施工用管道

证书号：第 16248752 号

专利号：ZL 2021 2 2957702.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279838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申请涉及管道设备技术领域，尤其是涉及一种顶进施工用管道。该顶进施工用管道，属于非预应力结构，不会发生应力腐蚀破坏，对于高碱性环境的适应能力强，混凝土层、砂浆层的抗压性能与钢管共同承受外载荷及轴向顶力，能够提高该顶进施工用管道的承受外压以及承受轴向顶力的能力，使得该顶进施工用管道能够满足大口径、高工压和深覆土的设计使用要求。

以上专利的取得，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尚且没有能够满足大口径、高工压以及深覆土设计使用要的顶进施工用管道的技术问题，对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 号)同意注册，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253,88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7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5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621,761,658 股变更为 829,015,544 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铜冠铜箔回购或提议铜冠铜箔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铜冠铜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铜冠铜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二)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确保铜陵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铜冠铜箔回购或提议铜冠铜箔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铜冠铜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铜冠铜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铜冠铜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确保铜陵有色所持有铜冠铜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铜陵有色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确保其因此所得收益将归铜冠铜箔所有；若因此给铜冠铜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三、相关股东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市，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17.27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直接持股	72.375%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铜冠铜箔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25.388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7 元/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62,176.1658 万股变更为 82,901.5544 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铜冠铜箔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确保铜陵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确保铜陵有色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铜陵有色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确保其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届时相关股份锁定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市，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17.27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直接持股	72.375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